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告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崧輔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

彭建寧律師

被告 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璫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依照兩造簽立之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財物變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將所收集之廢品物交予被告，

01 被告以單價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14.5元，承買原告之廢品
02 物，被告合計已提領656,810公斤、329,430公斤之廢品物，
03 被告合計應繳納14,300,480元之價款予原告，原告自得依系
04 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總計14,300,480元之價款。

05 (二)而系爭契約第15條(三)約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應以標售主辦單
06 位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於契約中明訂遵行」
07 （促字第68號卷第12頁），顯見兩造已對關於系爭契約所生
08 一切涉訟部分合意管轄法院為「標售主辦單位所在之地方法
09 院」，而標售主辦單位即原告位在南投縣集集鎮，則兩造合
10 意管轄之法院即應係原告所在地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準
11 此，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爭訟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
12 轄。職是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告並
13 已具狀聲請將本案移轉至該院審理，有民事移送聲請暨陳報
14 狀可佐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5 院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陳佩伶